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沈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4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rucrs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0120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21000000I\_1090120441\_doc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所詢保險業調閱病歷資料費用是否為醫療費用疑義一案，  
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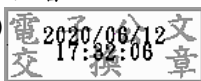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會109年6月5日全醫聯字第1090000671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94年9月19衛署醫字第0940223766號函即敘明，民眾申請就醫「診斷證明書」、「病歷摘要」、「病歷複製本」等費用，均屬醫療法第21條規定之醫療費用。
- 三、次查本部93年9月30衛署醫字第0930217501號函說明三略以：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之收費原則：(一)收費上限為病歷複製基本費200元、每張紙五元，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(包括：X光片、CT、MRI、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)每張200元。(二)前項所稱基本費，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、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，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。
- 四、綜上，病歷調閱係屬病歷複製前之行政程序，已計算入病

歷複製之基本費中，爰調閱病歷產生之費用屬醫療費用。

五、檢附本部93年9月30衛署醫字第0930217501號函供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